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

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0 亿元。德勤华永为 7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莹女士，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25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谢莹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谢莹女士自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公维兰女士，于 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

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公维兰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恒彬先生，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25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熊恒彬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合并范围、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1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35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增长超过 2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加，年报审计工作量增加，会计处理日趋复杂导致审计成本增加。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2026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状况及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变更，变更理由充分、恰当，我们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